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函)

饶农提字〔2022〕27号

分类：A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104号提案的答复**

郑俊秀委员：

您的提案《关于纠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错误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现就您的提案答复如下：

**一、核实情况**

针对于您提到的问题，我们责成广丰区农业农村局调查了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妥善处理。疫情一解封，广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到壶桥镇朱狮村详细了解了情况，并实地进行了核验。经核查：有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块有误，造成的原因主要是负责指认地块的村民小组组长年龄大，文化水平偏低，群众参与确权的积极性不高，提供原始资料不精准，核实地块时不严谨，致使地块的实际位置与图纸上勾画的位置有偏差，从而导致登记证有误。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程序**

1、职责分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60号）第四点“保障措施”中的第一条“加强组织领导”中明确规定“村两委是实施主体，乡镇是责任主体”；《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办字〔2014〕69号）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职能进行了分工明确，文件指出：通过政府招投标程序确定第三方公司全程进行确权登记整理。乡镇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土地确权发证资料登记、办理土地经营权变更、换发、注销等手续，完善规范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村（组）级负责做好对农户的政策宣传、告知农户、提供所需档案资料、组织召开会议、推选户代表、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预案、协调处理土地纠纷、做到纠纷不出村，协调测绘人员丈量土地等；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登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业务指导、培训和宣传。

2、变更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3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中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确实有错误的，变更程序如下：

（1）由承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综站）受理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综站）对申请材料审核后，符合规定的，报原发证机关办理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4）颁发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同时收回原有错误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证作废）。

**三、及时纠正**

针对建议中反映的壶峤镇朱狮村、东阳村部分人员承包地块名称及面积登记错误问题，5月17日广丰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公司的技术人员会同镇、村干部一起对有关当事方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并达成了共识，现已落实好各项措施，正加紧办理证书变更。又多次给镇、村两级干部打电话，不厌其烦地督促他们尽快把问题解决，把更正后的土地经营权证书发放到承包户手中。7月13日，我局土地确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又一次会同壶桥镇、朱狮村主要工作人员，在镇政府服务办公大楼对确权证书有误事项再次协商解决方案：以乡镇、村组为主体举办听证会，按程序注销涉事原土地承包经权营证书，或由村具体负责人负责收回涉事原土地承包经权营证书。

针对目前部分农户土地确权登记证书错误的问题，我局聘请第三方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纠错更正工作。由农户按照证书变更程序，我局对错误的证书进行收回，同时按照实际情况重新核实，并颁发新的证书。

再次感谢您对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全面梳理以往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发现一例，依法依规更正一例，确保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精准发放到位。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4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徐几清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07938035162